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979,71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股的 0.2410%。
-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921070 元/股。
-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21,410,144 股变更为 819,430,425 股。
- 4、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336.5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7.82 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总量

调整为 335.4 万股，授予对象人数调整为 91 名，同时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3、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 84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7 万股。

4、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因 4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714 股（原获授股数为 36,000 股，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71,714 股）进行回购注销。此次涉及解除限售事宜的激励对象变更为 80 人，解除限售股份为 1,932,707 股。

5、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对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9,719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7.82 元/股调整为 3.921070 元/股。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0,862,817.91 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时鉴于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9,719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 71 人，此次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12,375,9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76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20703 股；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821,410,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002 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7.82 元/股调整为 3.921070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821,410,144 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80 人，回购股份为 1,979,71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10%。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完成。

三、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142,441	30.57%	-1,979,719	249,162,722	3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0,267,703	69.43%	0	570,267,703	69.59%
股份总数	821,410,144	100.00%	-1,979,719	819,430,425	100.00%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